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文所載。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322,600	421,105
銷售成本	5	<u>(291,589)</u>	<u>(361,081)</u>
毛利		31,011	60,024
其他(虧損)/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4	(1,119)	799
銷售開支	5	(16,582)	(18,548)
行政開支	5	<u>(43,139)</u>	<u>(43,888)</u>
經營虧損		(29,829)	(1,613)
財務收入淨額	6	86	50
應佔合營企業的業績	11	<u>(2,930)</u>	<u>-</u>
除所得稅前虧損		(32,673)	(1,563)
所得稅開支	7	<u>(724)</u>	<u>(215)</u>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33,397)</u></u>	<u><u>(1,778)</u></u>
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116)	(1,757)
非控股權益		<u>(281)</u>	<u>(21)</u>
		<u><u>(33,397)</u></u>	<u><u>(1,778)</u></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以港仙呈列)	8	<u><u>(8.28)</u></u>	<u><u>(0.4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15	7,8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0	2,6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16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11	12,230	-
		<u>21,905</u>	<u>11,308</u>
流動資產			
存貨		558	45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10,521	-
應收款項	10	5	6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204	51,896
即期可收回所得稅		3,404	3,124
短期定期存款		3,000	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329	76,043
		<u>86,021</u>	<u>137,137</u>
資產總額		<u>107,926</u>	<u>148,445</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4,000	4,000
儲備		70,538	68,038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7,498)	25,618
		<u>67,040</u>	<u>97,656</u>
非控股權益		320	601
權益總額		<u>67,360</u>	<u>98,25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22
其他非流動負債		653	6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3
		<u>653</u>	<u>686</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14	5,902	5,17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066	42,743
融資租賃承擔		22	8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923	1,498
		<u>39,913</u>	<u>49,502</u>
負債總額		<u>40,566</u>	<u>50,18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07,926</u>	<u>148,445</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7樓706-8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從事境外旅行團設計、開發及銷售、機票及／或酒店住宿(「自由行產品」)銷售以及銷售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統稱「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亦投資於觀光及旅行科技相關業務(「觀光及旅行科技投資」)。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在GEM上市。

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縱橫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為單位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全部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列賬))而修訂。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若干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適用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因採納以下新訂準則而變更其會計政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影響於下文附註2(c)披露。

以下的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對本集團生效，但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毋須作出追溯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一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一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b) 本集團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以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已頒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實行：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索償(修訂本)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修訂本)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 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經修訂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 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及修訂本。本集團預期應用上述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惟下文所闡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由於經營及融資租賃之區分被剔除，故該準則將導致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根據該項新訂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及用以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均予以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及低價值之租賃。

該準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6,783,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2,756,000港元)。

然而，本集團尚未評估因租期定義變動以及可變租賃付款與因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等而需要進行之其他調整(如有)。因此，目前未能估計於採納新訂準則時必須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以及其將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之損益與未來現金流量分類。

(c) 會計政策變動

下文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對本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亦披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的新會計政策(與過往各期間所應用者不同)。

本集團選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但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一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因實體會計政策的變動，往年財務報表須經重列。誠如下文附註所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通常無須重列比較資料，惟對沖會計處理的若干方面除外。因此，由新減值規則引起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a)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應就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資產採用何種業務模式，並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適當的類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所有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均具有相同的賬面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分類及計量政策並無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b)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的重大金融資產受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規限，包括應收款項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須就該等類別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減值方法。

儘管短期定期存款及銀行現金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但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就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應收款項採用全期的預期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款項已根據攤佔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預期虧損方法並未導致應收款項產生任何額外減值虧損。

當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時，本集團會撤銷應收款項。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撤銷政策並無造成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任何應收款項的額外撤銷。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認為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未因參考對方歷史違約率及當前財務狀況而大幅增加。減值撥備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接近為零)釐定。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a)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

- 隨後將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及合約現金流量年期之業務模式。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對於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對權益投資列賬。

僅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本集團才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b) 計量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按其公允價值(倘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加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列作開支。

在釐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有關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現時只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攤銷成本，由於其為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之本金及利息。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併於「其他(虧損)/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內確認。減值虧損於損益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ii) 權益工具

本集團按公允值後續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列報權益投資之公允值收益及虧損淨額，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後續重新分類公允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付款時，該等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虧損)/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確認(如適用)。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因其他公允價值變動而分開列報。

(iii) 減值

金融資產的減值已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虧損模式轉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根據全新的預期虧損方法，減值虧損無須再待虧損事件發生後才確認。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即按照金融資產預計期限內現金不足額的現值計算。本集團按前瞻性原則，對按攤銷成本列賬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中要求預期全期虧損須自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導致會計政策變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比較數字尚未重列。

管理層評估，除以下所披露之重新分類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與合約負債的列報有關。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進行重新分類，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用術語一致：

- 預先收到的合約負債及遞延收益之前列報為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總括而言，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的金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號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的賬面值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預收款項	32,370	(32,370)	-
遞延收益	348	(348)	-
合約負債	-	32,718	32,718

本集團從事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來自境外旅行團設計、開發及銷售的收益於當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確認。來自自由行產品以及旅行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例如保險、交通票及門票的銷售)的收益於預訂服務或機票交付予客戶及客戶已接收的時間點確認。

應收款項於交付貨品或服務時確認，因為該時點正是付款到期前僅因時間流逝而令代價成為無條件之時。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銷售旅行團	317,240	413,932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差價收入	750	1,472
銷售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差價收入	4,610	5,701
	<u>322,600</u>	<u>421,105</u>

(b)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用以作出策略決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經營決策者已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分為兩個可呈報分部：

(i) 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及

(ii) 觀光及旅行科技投資。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計量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資料的計量方式與綜合財務報表貫徹一致。

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旅行相關 產品及服務 千港元	觀光及 旅行科技 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旅行相關 產品及服務 千港元	觀光及 旅行科技 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22,600</u>	<u>-</u>	<u>322,600</u>	<u>421,105</u>	<u>-</u>	<u>421,105</u>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u>(25,511)</u>	<u>(2,770)</u>	<u>(28,281)</u>	<u>1,370</u>	<u>-</u>	<u>1,370</u>
未分配開支			(4,478)			(2,983)
融資收入			89			57
融資成本			(3)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32,673)			(1,563)
所得稅開支			(724)			(215)
年內虧損			<u>(33,397)</u>			<u>(1,778)</u>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u>(160)</u>	<u>(2,770)</u>	<u>(2,930)</u>	<u>-</u>	<u>-</u>	<u>-</u>
折舊	<u>2,488</u>	<u>-</u>	<u>2,488</u>	<u>2,404</u>	<u>-</u>	<u>2,404</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分配開支為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旅行相關 產品及 服務 千港元	觀光及 旅行科技 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旅行相關 產品及 服務 千港元	觀光及 旅行科技 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u>81,289</u>	<u>12,230</u>	<u>14,407</u>	<u>107,926</u>	<u>132,952</u>	<u>-</u>	<u>15,493</u>	<u>148,445</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40,534)</u>	<u>-</u>	<u>(32)</u>	<u>(40,566)</u>	<u>(49,931)</u>	<u>-</u>	<u>(257)</u>	<u>(50,188)</u>
資本開支	<u>18,198</u>	<u>10,000</u>	<u>-</u>	<u>28,198</u>	<u>2,619</u>	<u>-</u>	<u>-</u>	<u>2,619</u>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分部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負債	93,519	(40,534)	132,952	(49,931)
未分配：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12	-	234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521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74	-	15,259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32)	-	(257)
	<u>107,926</u>	<u>(40,566)</u>	<u>148,445</u>	<u>(50,188)</u>

(c) 地理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及澳門客戶。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d)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外界客戶貢獻本集團10%以上收益(二零一八年：同上)。

4. 其他(虧損)/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推介收入	116	120
管理服務費收入	48	-
航空業務合作收入	175	-
補貼	642	384
	<u>981</u>	<u>504</u>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77)	206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71)	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
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公允價值虧損	(3,912)	-
優惠購買收益(附註)	2,500	-
出售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的收益	160	-
	<u>(2,100)</u>	<u>295</u>
其他(虧損)/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u>(1,119)</u>	<u>799</u>

附註：有關金額指本集團就收購合營企業Triplabs (BVI) Limited (「合營公司」)所支付的代價與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1。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本集團的虧損經扣除下述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後呈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地接成本(附註)	150,177	197,734
機票成本	140,488	162,563
經營租賃租金：		
—辦公室及分行物業	9,749	8,885
—設備租金	342	25
廣告及宣傳	5,809	7,082
信用卡費用	3,376	3,84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福利及權益)		
—薪金、酌情花紅及津貼	22,077	22,985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1,372	1,351
—其他僱員福利	398	480
	<u>23,847</u>	<u>24,816</u>
董事福利及權益	4,803	4,8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88	2,404
辦公室、通訊及水電開支	1,254	1,485
匯兌虧損淨額	221	66
法律及專業費用	3,115	3,082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100	1,155
—非核數服務	60	260
其他	4,481	5,295
	<u>351,310</u>	<u>423,517</u>

附註：地接成本主要包括提供旅行團服務的直接成本，如地接營運商服務、酒店住宿、交通費用、餐費及門票成本。

6. 財務收入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9	57
財務成本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開支	(3)	(7)
財務收入淨額	<u>86</u>	<u>50</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八年: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獲豁免繳納稅項，因此並未計算海外利得稅。

(扣除)／計入自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抵免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開支	-	(53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9	19
遞延所得稅(開支)／抵免	(773)	301
	<u>(724)</u>	<u>(215)</u>

8.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於相關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33,116)	(1,75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00,000	400,000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8.28)	(0.44)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二零一八年：同上)。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0. 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進行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至30日	5	381
31至60日	—	241
	<u>5</u>	<u>622</u>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而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通常最多達90日。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款項為逾期或減值。

信貸風險的最大限度是上述賬面值，而本集團並未就應收款項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保障。

本集團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

11.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添置	13,100	—
出售(附註(i))	(440)	—
應佔合營企業的稅後業績	(2,930)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的儲備變動(附註(ii))	2,500	—
	<u>12,230</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2,230</u>	<u>—</u>

附註：

(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完成收購Airbare.com Limited(「Airbare」)已發行股本的20%，涉及現金代價為600,000港元，其被視為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董事會與加達控股有限公司(「加達控股」)董事會聯合宣佈，WWPKG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管理有限公司(「縱橫遊管理」)與CTEH Ventures Limited(「CTEH Ventures」)(各自分別為本公司及加達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合營公司股份。根據合營協議，(i)CTEH Ventures認購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以總數15.0百萬港元現金付款；及(ii)縱橫遊管理認購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以下列方式支付(1)總數9.4百萬港元的現金付款；及(2)將Airbare持有的所有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出售日期」)轉讓上述已發行股本後，Airbare不再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於出售日期，Airbare的賬面值為440,000港元。

(ii) 有關金額指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附註)	<u>10,521</u>	<u>-</u>

附註：上市股本證券獲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乃按照其於活躍市場之現行買入價釐定。年內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虧損3,91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已於「其他(虧損)/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確認。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0</u>	<u>4,000</u>

14. 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進行的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至30日	4,665	3,961
31至60日	998	991
61至90日	164	140
91至120日	6	44
120日以上	69	40
	<u>5,902</u>	<u>5,176</u>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款項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本公司(作為投資者)與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飛揚」，作為發行人)及智富融資有限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飛揚投資者股份(「投資者股份」)及作為飛揚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本公司就投資者股份應付的最高認購價總額為5.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與飛揚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據此，訂約雙方應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旅遊市場合作創造及提供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代表董事會謹此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

本集團表現

由於本集團銷售業績受到預期以外的宏觀經濟環境影響，其中包括中美貿易戰以及自然災害(尤其是日本，包括沖繩麻疹爆發、關西地區及北海道地區的颱風及地震)引發的經濟衰退，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23.4%，乃主要由於參團人數減少25.6%，致使旅行團所得收益減少23.4%。本集團的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4百萬港元。虧損增加乃由於(i)上述參團人數減少、地接成本、機票成本以及營運航班產生不可退回之有關款項增加而致使每名客戶成本增加，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期間推出前往日本熊本的專機以支援本集團營運若干溢利率較低的廉價旅遊，導致旅行團所得毛利減少；及(ii)本公司投資於加達控股有限公司(「加達控股」)股份錄得公允價值虧損。

業務回顧及前景

在竭盡所能應對逆境的同時，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花費大量精力維護本集團在旅遊服務行業的市場份額，並推廣其品牌知名度及認知度：

- 額外主要優化本集團網絡銷售平台，改善用戶界面設計及用戶體驗。我們已開展工作以提升我們的搜尋引擎最佳化(「搜尋引擎最佳化」)排名。此外，本集團亦開設首個旅遊網誌，旨在推廣有用且及時的旅行相關內容，以促進與觀眾的互動。
- 本集團一直專注有效營銷。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贊助的兩輯電視旅遊節目系列「關西攻略I」及「關西攻略II」以及二零一七年另一輯電視旅遊節目「九州攻略」成功推出後，本集團的代言人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六月及二零一八年十月至十一月期間再次主持另外兩輯電視旅遊節目「北海道攻略」及「昇龍道攻略」，有關節目再次大獲好評。本集團繼續參與具效益的數碼營銷活動，透過多種網絡社交媒體及搜索引擎，向更多不同層面的潛在客戶推廣品牌及旅遊產品。

- 客戶關懷一直以來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在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尤其在日本發生自然災害期間，本集團自願取消若干旅行團，以減少團員憂慮。儘管無法從航空公司供應商悉數收回相關機票成本，因而被記錄為已產生的不可退回款項，但本集團客戶對本集團的即時應變及行動表示讚賞。
- 鑑於自由行旅客對本地旅行團的需求增加，本集團近期已推出有關旅行團，當中涵蓋受歡迎旅行目的地包括日本、中國、台灣、越南及馬來西亞，行程為一至四日不等。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營銷工作，透過數碼營銷以及傳統廣告，提高本集團品牌知名度及令產品更受歡迎。考慮到網絡代理、酒店預訂平台、廉航以及其他競爭者的激烈競爭，我們將繼續優化網上銷售平台以提升用戶體驗並改進客戶關係管理（「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務求提升顧客忠誠度。本集團將繼續不時引入新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為客戶帶來全新及/或更佳旅遊體驗。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加達控股（於加拿大一間歷史悠久的機票整合商、旅行業務流程管理供應商及旅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已發行股本約3.6%。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設立的合營公司Triplabs (BVI) Limited與加達控股投資於七間從事觀光及旅行科技相關業務的初創公司。我們認為本集團於加達控股的投資及Triplabs (BVI) Limited的投資符合本集團的投資策略並為本集團帶來回報。我們亦相信，所有該等投資將帶來業務發展機會，就日後的策略發展而言，被投資方與本集團將互補長短。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誠懇感謝我們所有的業務夥伴、客戶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支持。本人亦僅此感謝管理層團隊及員工的努力工作及貢獻。憑藉各級員工不懈的努力，我充滿信心，本集團將能為投資者創造更多價值，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稱心滿意的旅遊體驗。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士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一九七九年成立，是香港歷史悠久且家喻戶曉的旅行代理商之一。本集團業務包括銷售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觀光及旅行科技投資。本集團以「縱橫遊WWPKG」品牌推廣其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其以提供日本為重點多個旅遊地點的外遊旅行團為主要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主要類別劃分的收益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百萬港元	毛利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收益 百萬港元	毛利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旅行團	317.2	25.6	8.1	413.9	52.8	12.8
自由行產品 ^{附註}	0.8	0.8	不適用	1.5	1.5	不適用
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 服務 ^{附註}	4.6	4.6	不適用	5.7	5.7	不適用
總計	<u>322.6</u>	<u>31.0</u>	9.6	<u>421.1</u>	<u>60.0</u>	14.2

附註：由於本集團以代理身份提供其服務，因此本集團銷售自由行產品以及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收益按淨額基準確認。

旅行團

本集團的旅行團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3.9百萬港元減少23.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7.2百萬港元，乃由於參團人數減少(誠如上文「主席報告—本集團表現」分節所述)所致。旅行團所得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1%，主要由於(i)地接成本、機票成本以及營運航班產生不可退回之有關款項增加而致使每名客戶成本增加；及(ii)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期間推出前往日本熊本的專機以支援本集團營運若干溢利率較低的廉價旅遊。

自由行產品

本集團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網絡代理、酒店預訂平台及廉價航空的持續激烈競爭。

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

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旅遊保險、主題公園及表演節目等景點的入場券、以及本地交通工具(例如機場交通)、海外交通工具(例如鐵路車票)、汽車出租、預付電話及上網卡以及旅遊簽證申請等。本集團銷售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百萬元，乃由於來自保險公司向團員銷售旅遊保險的差價收入減少所致。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廣告及宣傳開支，例如贊助電視旅遊節目及電影、線上及線下媒體廣告、參與旅遊展會及舉辦旅行研討會；(ii)因客戶使用信用卡及易辦事(EPS)付款而產生的信用卡及借記卡手續費；及(iii)本集團的分行租金及相關開支。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5百萬元減少10.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報章及印刷版雜誌等傳統廣告的廣告及宣傳開支減少；及(ii)參團人數減少致使信用卡付款及向香港旅遊業議會繳納稅款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為董事薪酬和本集團行政及營運人員的薪金及福利；(ii)本集團的辦公室租金及相關開支；(iii)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中產生的辦公室、通訊及水電開支；(iv)法律及專業費用；及(v)其他雜項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43.1百萬元，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維持相對穩定。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本集團的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上文「主席報告—本集團表現」及「收益及毛利」分節所論述的原因，導致毛利減少約29.0百萬元；及(ii)本公司投資於加達控股股份錄得公允價值虧損約3.9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資產淨值約為67.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8.3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包括短期定期存款約44.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1.0百萬元)。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佔總結餘的97.0%(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5.4%)。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2.2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倍)。

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乃按負債淨額除資本總額計算。負債淨額乃按借款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表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貿易相關債務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呈列。資本總額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非處於負債淨額狀況(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同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其任何資產作為授予本集團信貸的抵押品(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同上)。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合營企業權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總成本約27.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2.6百萬元)，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或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3。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以港元計值。然而，相當部分的地接成本(例如酒店費用、交通費用、餐費及門票成本)以日圓結算。本集團因而面對外匯風險，主要是有關日圓的風險。本集團已實施外匯風險管理程序，以管理與日圓相關的外匯風險。上述程序的設立在於通過確保本集團能以可接受的匯率獲得足夠日圓，履行業務營運產生的付款責任，亦不會購買超出其所需的不必要日圓金額，將外匯風險控制在可接受水平。購買金額乃限於日本的外遊旅行團未來四週(旺季則為八週)以日圓計值的應付旅遊元素相應成本。該等金額乃根據實際報名數據(即本集團的日本外遊旅行團的報名人數)及以日圓計值的人均應付旅遊元素成本估計，其中該等成本乃參考過往開支及一般通貨膨脹的影響後釐定。

儘管本集團可能與主要知名金融機構及開辦多年的外匯服務公司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外匯風險，卻不擬猜測外匯波動的未來方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結算遠期外匯合約(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同上)。管理層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管理程序，並視情況採取行動，務求盡可能減低本集團的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38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55名)，並不包括董事。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本集團為其全體僱員提供定額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透過參考個別僱員的表現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向其僱員提供酌情花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為約23.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8百萬港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激勵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而設，使本集團能夠吸納及挽留具備經驗及能力的個別人士，並就其貢獻予以獎勵。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購股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其僱員數目出現大幅變動，導致其正常業務營運出現任何中斷。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一切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所收取的首次公開發售經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7.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9.5百萬港元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鑑於董事會的策略性決定及本集團的實際發展，並未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情況：

目標	所得款項淨額的經調整分配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經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百萬港元	預計時間表
推廣品牌知名度與品牌意識	25.4	(10.1)	15.3	將於一至兩年內透過持續參加各種廣告及市場推廣活動動用有關款項
加強和提升銷售渠道	14.2	(4.3)	9.9	將於一至兩年內動用有關款項，用於提升本集團網上銷售平台、於現有分行加裝全新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以及/或設立新分行
改善經營效率	11.7	(7.4)	4.3	將於一至兩年內動用有關款項
用作一般公司事務及營運資金之用途	5.7	(5.7)	-	
	<u>57.0</u>	<u>(27.5)</u>	<u>29.5</u>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展望

憑藉本集團歷史悠久的品牌、與供應商的穩固業務關係、應對逆境的能力以及穩健的淨資產狀況，本集團將繼續致力以下列方式驅動業務表現及增長：

- 於以下方面促進營銷工作：(i)數碼營銷，包括在社交媒體及搜索引擎營銷方面的廣告宣傳，以增加網上渠道的知名度及網上流量，推動本集團產品組合的網上查詢；及(ii)透過旅遊電視節目、社交媒體、搜索引擎最佳化及其他傳統媒體廣告(如報章及電視廣告)，提升本集團品牌的知名度，令產品更受歡迎；
- 繼續(i)評估及優化本集團網上銷售平台以提升用戶界面設計及用戶體驗；(ii)改進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以提升顧客忠誠度；及(iii)考慮發展移動應用程式；及
- 不時推出新旅行相關產品、服務及元素(包括新路線、行程、活動及酒店住宿)，為客戶提供全新及/或更佳的旅遊體驗。

本集團致力尋求可創造經營協同效應、擴大收入來源及提升股東價值的投資機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營公司投資於七間從事觀光及旅行科技相關業務的初創公司，包括(i)機票的旅遊元搜尋引擎；(ii)數據中心廣告解決方案；(iii)度假攝影預訂平台；(iv)經濟型及中檔酒店及賓館的物業標準化及管理系統；(v)人工智能驅動影響者營銷計劃；(vi)線上及線下旅行代理商的科技基建解決方案；及(vii)融合社交互動及團購元素的旅遊活動平台。透過認購合營公司的股份，利用本集團於旅行代理商業務方面的經驗及網絡，同時利用加達控股於機票及相關業務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本集團預計將會把其業務範圍擴展至觀光及旅行科技以及與此密切相關的其他業務，以提升未來的盈利能力及潛能。

本集團將致力實施上述策略性舉措，讓本集團得以成長及邁步向前。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及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著重建立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問責制度及健全的企業文化，以維護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並增強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及行為守則。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股東，條件是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的日期後，本公司須仍有能力償還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按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整合及修訂)所作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分派儲備約為46,70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3,686,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控股股東的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確認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公司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士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就遵守GEM上市規則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多項與董事責任有關的規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本公司的權益。

全年業績公告的審查

本全年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等同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這方面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保證業務，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不就本公告提供任何保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會議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請參閱預期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刊發末期業績及寄發年報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wpkg.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發。載有GEM上市規則所須資料的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士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士強先生、陳淑薇女士及袁振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耀堅先生、何永煊先生及嚴元浩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wpkg.com.hk>內。